##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 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解除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概述

2023 年 2 月 15 日,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 司")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,分别审议通 过了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,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0,000.00万元(含 50,000.00 万元)(以下简称"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")。为支持公司的发展,公 司董事长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黎活明先生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。担保范围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 会")核准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及实现 债权的合理费用,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,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。

## 二、担保事项暨关联交易解除情况

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进 行修改。2023年2月23日,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 会第六次会议,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解除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担保函〉 的议案》。根据公司董事长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一黎活明先生签署的《公 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担保函》约定,本次可转债发行前,如相关法律、法规 或规范性文件进行修订,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无需进行担保的,保证人有权以书 面方式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解除担保函。黎活明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解除担保 函的申请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 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本次发行可 转换公司债券无需提供担保,董事会同意黎活明先生解除担保函的申请,黎活明 先生不再承担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